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聘用其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

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九、关于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薪酬的兑现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万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十二、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3年4月26日